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2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供应商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（尚在处罚期内的），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、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。

4、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不动产评估咨询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。

5、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、凡有意参加者，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并附带以上证书的彩色复印件2份及单位介绍信进行踏勘现场，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踏勘项目现场，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。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（交通、人员、住宿及其他不可预见事项），未进行实地现场踏勘的中标单位，视做未按要求履约，按照自动弃权处理。

7、供应商近五年需完成乡镇以上及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不少于三项。

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（城镇单元）编制，其中内容包括：1、用地布局；2、底线管控；3、控制指标；4、道路交通；5、公共服务设施；6、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。

附件：

现场踏勘确认函

你单位于2025年 月 日，就 项目，

来我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确认，现已确认完毕，同意你单位参与我单位于政采云平发布的 项目报价。

报价请确认供货标的物材质、规格、参数与我方要求一致并保证更换后现场还原。

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 月 日

现场负责人：